

113 年臺南市市長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倡足球運動發展普及提升足球運動人口，紮根本市基層足球實力，增強身體素質，激發腦部發育，促進心身健康，於比賽中領悟人際關係，溝通能力、禮節、團隊紀律及執行力，提昇國內足球運動技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8 月 19~24 日，共計 6 日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（臺南市仁德區）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各組均為五人制比賽。

(1) 國小中男組：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得組隊參加。

(2) 國小高男組：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得組隊參加。

(3) 國中男生組：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得組隊參加。

(4) 高中男生組：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得組隊參加。

(5) 國小女生組：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得組隊參加。

每隊每組限報兩隊，並以 A、B 隊報名（不得重覆報名）。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辦理比賽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1. 須設籍在臺南市或臺南市轄區內之學校學生。

2. 具有符合各級年齡層組別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一組。

3. 每一球員僅能代表其登記之球隊參賽。

4. 球員與隊職員之國籍皆無限制。

5. 符合年齡限制女子球員可參加男子組球隊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16:00 前截止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洪至誠組長

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185 號

電話：(06)2662392 轉 203 傳真：(06)2666684

手機：0933275605

e-mail：h103004@tn.edu.tw

(三)人數：每隊可各報名領隊、管理各一人、教練三人、隊員(含隊長)十六人。

(四)手續：按大會所附之報名表撰寫清楚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凡報名更改隊員名單時請於抽籤會議之前更改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後兩日內未收到 e-mail 回覆請電話查詢報名情形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五人賽制。

(二)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最新規則。

(三)比賽用球：採用室外 4 號比賽球。

(四)比賽制度：

1. 各組報名不足三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
2. 各組報名五隊以下採單循環比賽。

3.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，視隊數多寡決定決賽辦法。

(五)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勝一場得三分，敗一場得零分，和一場得一分。和局時不加時賽，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(1) 勝隊佔先。
 - (2)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3.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(1)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2)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3)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4)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5) 抽籤決定。

(六)決賽計分法：

採交叉決賽及單淘汰決賽計分法，以勝隊為優勝，如果和局，不延長時間，以踢罰球點辦法決定之(3人次)。

(七)比賽時間：上、下半場各 20 分鐘共 4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十一、領隊抽籤會議：

日期：訂於 118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15:00。

地點：臺南市立體育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。)(不另行通知)

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相關賽程將於排定後公布於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。

十二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為使賽程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大會可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與賽各隊須準備兩套球衣，賽程排在前者，為深色球衣，後者為淺色。
- (三) 本比賽中球員背號不得更改(應以第一場的背號為準)，如有特殊情況須更改背號需於賽前向大會報備，否則業經發現裁判應判離場，不准替補。
- (四) 報名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例：健保卡(勿用嬰兒照)、身分證、護照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備查，若受查未帶者不得出賽。
- (五) 凡在比賽中球員被判紅牌或累積被判二次黃牌者，次場比賽不得出賽；如被判罰出場者，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，應自動停止次場比賽。上述兩者如再警告者，應再停賽一場。
- (六)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。
- (七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優勝球隊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。

- (1) 三隊取一名，四隊取二名，五隊取三名。
- (2) 六隊至八隊取四名。
- (3) 九隊至十一隊取六名(五一六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)。
- (4) 十二隊以上取八名(五一八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)。

(二) 獲優勝隊伍之相關人員，請報名單位自行向市府依照本市國中小教育人員獎勵實

施要點申請敘獎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各隊如有不合格的選手出賽時

1. 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

2. 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並收回所領得的獎品。

(二)比賽時間如有選手互毆或辱罵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審判委員會或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三)選手之身份證明不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機關單位負責，俱樂部組由球隊相關職員負責。

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相關單位處理。

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各學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球隊之申訴，除比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外，其他申訴應在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，比賽中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訴時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\$3000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三)申訴時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，一律由各隊自行負責，。

(二)參加單位一切費用，由各隊自理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，提臺南市足球委員會討論核定後實施。

113 年臺南市市長盃足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			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生組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男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男生組			
			領隊			管理	
教練	中文：		教練	中文：		教練	
	英文：			英文：			中文：
						英文：	
聯絡人			通訊地址				
手機							
傳真			e-mail				
序號	出生年月日	中文姓名		序號	出生年月日	中文姓名	
		英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	
1				9			
2				10			
3				11			
4				12			
5				13			
6				14			
7				15			
8				16			

備註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下午 16:00 截止。

2. 報名地點：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洪至誠組長

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185 號

電話：(06)2662392 轉 203 傳真：(06)2666684

手機：0933275605

e-mail：h103004@tn.edu.tw